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15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禾鑫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維政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等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上訴人聲明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814,142元，應徵上訴裁判費464,42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文科

法官 吳昀儒

法官 劉奐忱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潘瑜甄